

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西上海

股票代码:605151

West Shanghai Automotive Service Co.,Ltd.

(上海市嘉定区恒源路517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

的任何观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未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审慎对待相关投资交易。

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森,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7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所持有的股份,也不将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如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各自持有人将履行股票锁定期限制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在上述禁售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嘉定实业有限公司、光大嘉宝控股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公开发行股票时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森,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7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

在减持前一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且减持的价格

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

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归入现金分红从上年分配当年以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

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一) 上海嘉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上海嘉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

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发行人

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

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

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的100%。

公司股票对发行人而言,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未来减持股份意向及减持意向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森,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7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同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损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

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关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同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损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

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关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同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损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

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关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同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损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

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关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购买、质押、增持计划中所列明的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的比例限制;

(3) 每次或连续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2)项与本项冲突,按较低项执行;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增持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

领取薪酬总额的20%,不超过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40%;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在增持完成后24个月内不得出售。对于公

司未重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须履行以上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三) 稳定股价的实施的程序

1. 为实现稳定股价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的,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应回购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

序。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

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

公司回购股份,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

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尽职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或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或完成公司回

购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实

际控制人应于5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认

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

计划等具体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未履行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亲自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稳定公司

股价的承诺函》,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3. 实际控制人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实际实施

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

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7.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8.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9.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1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1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1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

实际实施的,则视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将视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股份的义务。

1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